# 自愿放弃减免学费、住宿费资助声明

本人 （姓名） （学号），系 级 学院 班级学生。

辅导员已充分告知我减免学费、住宿费政策，在我校就读的山东省籍脱贫享受政策、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本专科在校生（包括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学生），每年学费不超过8000元的，据实免除；超过8000元的，按8000元标准予以免除。其中因重修和补考形成的学费不免除。山东省籍脱贫享受政策、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本专科在校生（包括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学生），每年住宿费据实减免50%，个人缴纳50%的住宿费。

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相关减免学费、住宿费政策，因家庭经济好转自愿放弃。特此声明。

 申请人（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